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采购人：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8
4.1 成交通知书	1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23
4.4 磋商书	24
4.5 报价表	26
4.6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29
4.7 商务情况偏离说明表	34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3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3 日，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准；成果内容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相关成果数据库；成果格式为纸质成果及其电子成果资料，数量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8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法的普通（一般）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1.5.3 交付方式：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成果获批并完成入库工作；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之日起计。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1.6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6.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对于设计工作中的局部变更设计,乙方应无偿提供服务、出图。

1.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6.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结合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6.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6 甲方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因非设计质量问题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乙方责任:

1.6.8 乙方负责组织具体规划设计工作,包括拟定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完成各阶段的相关图件、文本、

说明书、数据库等最终成果，并按甲方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提供电子数据。

1.6.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1.2、1.5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条款1.6.1、1.6.2、1.6.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6.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1.6.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6.1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协助规划方案的汇报、评审、报批和宣传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方案审查、专家评审、政府审核的会议，对设计方案接受咨询解答。

1.6.15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时，即派出规

划人员开展工作，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6 乙方需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财政局相关工作。

1.6.17 乙方保证所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由此产生争议，由乙方消除影响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保密要求

1.8.1 本合同确定的规划项目的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作品及评价，并使用该作品。

1.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

1.8.3 乙方对其设计作品有一定的使用权（限介绍方案和论文发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其他方泄露、转让甲方交付的文件、图纸等经济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最终成果时或之前将其送还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含地形图及其电子文件）保密，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工程。

1.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509220079711765

9145010378522058XM

住所：陆川县清湖镇西街 13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 18 号米兰大厦
综合楼六层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温凤麟

联系人：曾毅燕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路桥集团总部 1 号楼 16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5-7172126

电话：0771-5708687

传真：

传真：0771-57404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366514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
葛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249 5748 627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所有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

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5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5-C3-220113-ZYGC采购文件中的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永亨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成交价格为5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温凤麟

电话:0775-7172126

代理机构联系人:吕梅

电话:0775-7274848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二、项目采购预算价：600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年）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 作战略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 5 个行政村作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 二、项目名称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年)。 三、工作目标 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四、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 289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 9.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 号）； 10. 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0）； 11.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规划内容(简易型)
--	--	--

		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 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 4.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局。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六、项目提交成果 1. 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2. 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3. 图件成果 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其他图件。 4.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5. 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	

	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完成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起计）。
售后服务内容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要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我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我方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项目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6-16 浏览次数：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1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磋商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磋商文件第64页，评分标准-技术方案	林场的规划	村庄的规划，涉及林场字样均改为村庄

更正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陆川县清湖镇西街13号

联系方式：0775-7172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园林路9号

联系方式：0775-7274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梅

电话：0775-7274848

附件信息：

[更正公告附件.pdf](#) 101.0K

[更正公告附件-盖章版.pdf](#) 2.0M

4.4 磋商书

一、磋商书

致：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18号米兰大厦综合楼六层601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青秀区竹塘路18号米兰大厦综合楼六层601号 邮政编号：5300000

电话/传真：0771-5708687 电子邮箱：14062947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支行

账 号：6249 5748 627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刘 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4.5 报价表

一、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113-ZYGC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作战略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 5 个行政村作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 二、项目名称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庄规划（2025-2035年）。 三、工作目标 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四、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2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10.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0）； 11.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五、规划内容(简易型)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安全管控与容量优化。 4.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用地布局。 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等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				

3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六、项目提交成果 1.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2.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3.图件成果 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其他图件。 4.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5.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4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各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5年6月23日



5

4.6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作战略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 5 个行政村作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作战略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 5 个行政村作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	无偏离
2		二、项目名称	二、项目名称	无偏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离
3		三、工作目标 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三、工作目标 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无偏离
4		四、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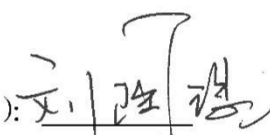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10.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0); 11.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10.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0); 11.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五、规划内容(简易型)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 4.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	五、规划内容(简易型)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 4.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	无偏离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局。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局。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6		六、项目提交成果 1. 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2. 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3. 图件成果 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其他图件。 4.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六、项目提交成果 1. 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2. 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3. 图件成果 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其他图件。 4.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无偏离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5. 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	5. 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4.7 商务情况偏离说明表

二、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 年）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完成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起计）。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1 年（自完成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起计）。
售后服务内容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要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要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我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我方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项目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	离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我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3.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我方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项目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未注明偏离情况的，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刘阳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方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